巴福府发〔2024〕27号

巴福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、规范财务管理的总体要求，结合高新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镇财务报销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，强化意识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将定期对财务报销进行审计与监控，确保财务管理的透明性与合规性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1. 严格执行，规范操作

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管理制度，确保每一笔费用的报销都有相应的预算安排与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。对于超标准、超范围的报销申请，财务部门应予以拒绝，并指导相关人员进行整改。

1.报销凭证需完整、真实、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凭证。

2.加强对各类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特别是对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等行为的财务报销进行严格控制。

3.报销流程必须遵循单位内控管理规定，从报销申请、审批到支付，每个环节都应严格审查。（经办人员审核-科室负责人审核-业务分管领导审核-财政稽核审核-财政办负责人审核-分管财政领导审批-镇长审批-出纳支付）。

4.原则上当月开支当月报销，超过三个月的经费报销票据不予报销；原则上不允许跨年度报销。

5.经费报销需填写“费用支出报销单”，按规定填写确保要素齐全，内容真实完整，并附相应原始单据及相关材料。

6.对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公务支出，确因特殊情形未使用公务卡，须填制“未使用公务卡结算情况说明”，经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报销。

三、提升透明度，增强监督

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公开机制，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财务状况和报销情况，接受广大员工的监督。鼓励员工举报财务违规行为，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培训与指导，持续改进

加强对财务及报销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升其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，确保其能准确理解和执行财务管理规定，保证报销管理的专业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不断优化完善财务报销流程，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质量。

五、强化责任追究

对于违反财务报销规定的行为，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。对于屡次违规的部门或个人，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，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。

巴福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